

国家人事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 七种业务技术职称暂行规定若干 问题的说明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

国务院先后批准颁发了统计、编辑、外语翻译、新闻记者、经济、图书档案资料、会计等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现就执行中的若干问题说明如下：

一、自各《暂行规定》颁发之日起，凡过去有关业务技术职称的规定、办法，与各《暂行规定》不符的，一律以各《暂行规定》为准。

二、要保持各业务技术职称名称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更改。

三、各业务技术职称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和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系 列	业 务 技 术 职 称				
高等学校教师	教 授	副 教 授	讲 师	助 教	
工程技术干部	高 级 工 程 师		工 程 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编 辑 干 部	编 审	副 编 审	编 辑	助 理 编 辑	
外 语 翻 译 干 部	译 审	副 译 审	翻 译	助 理 翻 译	
新 闻 记 者	特级记者	高级记者	记 者	助 理 记 者	
图书档案资料 专 业 干 部	研究馆员	副 研 究 馆 员	馆 员	助 理 馆 员	管理员
会 计 干 部	高 级 会 计 师		会 计 师	助理会计师	会计员
统 计 干 部	高 级 统 计 师		统 计 师	助理统计师	统计员
经济专业干部	高 级 经 济 师		经 济 师	助理经济师	经济员

四、确定或晋升业务技术职称，必须坚持又红又专的方向，对各《暂行规定》中的政治条件，要正确掌握，认真考核。

五、各《暂行规定》都指出，确定或晋升业务技术职称，应以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成就为主要依据，并适当考虑学历和从事专业工作的资历。这就指明，业务技术职称是反映专业干部的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成就的称号。因此，评定业务技术职称时，要严格按照规定办事，符合什么条件，就评定什么职称，不能单纯按工作年限来确定。行政职务与业务技术职称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

目前许多专业干部的工资级别已不能完全反映他们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因此，在确定或晋升他们的业务技术职称时，不能按工资级别来确定，也不要受工资级别的限制。

六、各《暂行规定》颁发前，已经评定授予业务技术职称的，应按照各《暂行规定》，由相应的评审组织进行复查。符合条件的，可授予相应的业务技术职称；尚不具备条件，但经过一定时间努力可以达到的，可暂时保留其原定职称，暂不发给证书，在两年内再行考核评定一次，若仍不符合条件，即不再保留其原定职称；经复查条件太差的，原定职称即不予保留。

七、“论著”、“著译”，包括著作、译著、论文、评论、通讯、报道等本人的作品。对从事编辑工作的，为他人文稿作了重大修改，能够反映其学识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可作为考核评定其业务职称的依据。

八、对各级职称提出的外语要求（包括对外语翻译干部第二外语的要求）是必要的。但鉴于历史原因和实际情况，当前在掌握上可适当放宽，对某些专业或有特殊原因的专业干部，也可暂不列为必备条件。

对统计干部各级职称的外语要求，应按经济专业干部、会计干部相应职称的规定执行。

九、各《暂行规定》中要求的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的学历，是指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确认的全日制高等学校和职工、农民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的学历，以及按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考试合格获得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的。

各《暂行规定》中所说，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具有同等学力的还应进行测验，是指不具备大学本科或中专毕业学历的人，要取得一定的业务技术职称，除评议其业务成绩外，还应当对本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进行测验（对

申请评定会计员、统计员、经济员、管理员的，可不测验外语）。经过测验证明达到同等学力的，才能授予相应的业务技术职称。但是对一九六六年底以前就从事本专业工作，已经具备相当的理论、业务水平和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在实际工作中已经是业务骨干的，如本人不具备规定学历，一般的可以通过考核确定其业务技术职称，必要时也可采取测验的方式。

近几年参加工作的会计、统计、经济、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初中毕业的一般需从事本专业工作五年以上，高中毕业的一般需从事本专业工作三年以上，经过对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测验以及全面考核，符合条件的，方可定为会计员、统计员、经济员、管理员。

十、“文化大革命”期间入学的大学、中专毕业生，由于原来的文化程度不一，本人努力程度不同，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参差不齐，因此，评定他们的业务技术职称，除考核其业务成绩外，还应对本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进行必要的测验（中专毕业生一般不测验外语）。在测验前，要做好思想工作；要公布测验的科目和范围；根据各单位的实际情况，要有计划地给他们安排一定的复习准备时间；测验内容要结合本人现在所从事的专业。评定他们的业务技术职称，要实事求是，具体人作具体分析，根据考核和测验的结果，具备什么条件就评定什么职称。对目前尚不具备规定条件的，所在单位要采取积极措施，帮助他们提高，给予学习和补课的机会，在适当时候再行评定。

对一九七六年入学的大学毕业生（一九七九年底至一九八〇年初毕业），入学时虽未经统考，但由于学习中干扰较少，并经过毕业考试，在评定业务技术职称时是否需要进行测验，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十一、一九七七年改革招生制度后入学的大学专科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担任会计、统计、经济、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的，一般定为会计员、统计员、经济员、管理员，经过考核具备助理一级条件的，可以定为助理一级。从事编辑、外语翻译、新闻记者工作的，见习一年期满后，再经过一年实际工作的锻炼，经过考核，根据其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以及工作表现，具备助理一级条件的可定为助理一级，不具备助理一级条件的，可留待适当时候再行评定。

十二、会计、统计、经济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

1、《会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统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适用于

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现在专职或主要从事会计、统计工作的干部。

2、《经济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适用于财政、税务、金融、商业、外贸、计划、物资、劳动、物价、工业、农业、交通、建筑、邮电等经济部门和其他部门中从事经济专业工作的现职专业干部。

十三、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会计、统计、经济专业人员，也可以参照各《暂行规定》评定业务技术职称。

十四、申请评定业务技术职称，应根据各《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和本人现在所从事的主要专业工作。这样有利于本人钻研本职业务，有利于今后的晋升。对已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评定了其他业务技术职称的，如本人有要求，可暂时保留。

十五、具备大、中专毕业学历而改行从事其他专业工作的专业干部，原则上应按改行后现在从事的专业工作进行评定，适当考虑其原来的学历。

十六、国家正式职工中“以工代干”的专业人员，从事本专业工作多年，具备评定业务技术职称条件的，可以评定相应的业务技术职称。至于是否转为正式干部，应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十七、各级评审组织的名称，统称“评定委员会”或“评定小组”。评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专业考核评议小组。

各级评审组织应主要由专业干部组成。其成员必须具有比较高的学识和业务水平，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评定每一级业务技术职称，都须有一定数量高一级职称的专业干部参加。评定编审、副编审和相当于这一级的业务技术职称，还应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教授参加，或者将评定材料送给他们，请他们提出评定意见。各级评审组织的组成，由同级主管机关批准，代表同级主管机关行使评定业务技术职称的权力。评审组织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少数服从多数。对专业干部评定后，应写出评定结论，由主任委员签字。评审组织内部讨论的情况，应注意保密，不得外传。

已经建立了各级学术组织的单位，如人员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经主管机关批准，可以负责评定工作，不必另行建立评审组织。

十八、确定或晋升专业干部的业务技术职称，必须经过相应的评审组织评定。未经评审组织的评定，各级主管机关不得授予业务技术职称。

编审、副编审、译审、副译审、特级记者、高级记者、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高级经济师，由相当于省一级的评审组织评定；编辑、翻译、记者、馆员、会计师、统计师、经济师，由相当于行政公署一级的评审组织评定；助理编辑、助理翻译、助理记者、助理馆员、助理会计师、助理统计师、助理经济师及其以下的业务技术职称，由相当于县一级的评审组织评定。确定或晋升为编审、副编审和相当于这一级业务技术职称的，要报国家人事局和中央主管业务部门备案（备案表格另发）。

对专业力量比较薄弱或其他原因不能评定某级业务技术职称的单位，可以由上一级评审组织评定，或者委托外单位相应的评审组织评定。经过主管机关批准，也可由几个单位联合组织某种业务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进行评定。

十九、确定或晋升业务技术职称的一般程序：

1、确定或晋升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须由本人申请或组织推荐，填写《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呈报表》，提交业务工作报告或学术论著，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报告。

2、由本人所在基层单位的专业干部，对评定对象的政治表现、业务水平进行评议，提出推荐意见。

3、评审组织根据本人提交的材料和所在基层单位的意见（需要测验的人员还应有测验成绩）进行评议，并写出评定结论。同意授予业务技术职称的，由主管机关授予。按照评定业务技术职称权限的规定，属于上一级评审组织评定的，应提出推荐意见，连同有关材料，转送上一级评审组织评定。

4、有关评定和授予业务技术职称的材料，存入人事档案。

二十、《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呈报表》的式样，由国家人事局统一制定，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委进行复制。

二十一、对取得编辑、翻译、记者、馆员、会计师、统计师、经济师以上业务技术职称的专业干部，颁发证书。证书的式样，由国家人事局统一设计制定。

二十二、各地区、各部门在制定有关《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时，要注意与《暂行规定》和本说明的原则一致，不能降低或提高评定条件。

二十三、确定或晋升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必须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对于营私舞弊，打击压制专业干部或伪造学历、谎报成果，骗取业务技术职称的有关人

员，应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非法窃取的业务技术职称，应予撤销。

二十四、对专业干部实行考核、晋升制度，是调动广大专业干部的积极性，鼓励他们钻研业务，提高各项事业的业务和科学管理水平，促进四化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人事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国务院颁发的各业务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贯彻执行，及时总结交流经验，注意掌握考核评定条件，做好各系列业务技术职称之间，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协调和综合平衡工作，防止偏宽或偏严，确保评定工作的质量。

由于评定业务技术职称是一项新的工作，还缺乏经验，在方法步骤上要力求稳妥，工作一定要做细。应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再逐步铺开。在步骤上可先易后难，分期分批地进行，成熟一批，确定或晋升一批，不要一刀切。

在评定图书馆专业干部职称工作中 一定要清理“左”的思想影响

周 犁

（北京图书馆）

国务院批转《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后，国家人事局拟定了贯彻执行七种业务技术职称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说明，这七种业务技术职称是：统计、编辑、外语翻译、新闻记者、经济、图书档案资料和会计。“说明”中提出：确定或晋升业务技术职称，必须坚持又红又专的方向，对各《暂行规定》中的政治条件，要正确掌握，认真考核。要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必须建设起一支又红又专的庞大的干部队伍，这是我党在组织工作上一贯坚持不渝的方针。这一方针，在一个时间内，政治条件包括政治思想上的要求都不那么提了，似乎都可以不要了，这是一种不好的倾向。当然，对于政治条件，对于“红”，过去有过各种不同的理解和“标准”。在一个比较长的时间内，人们往往习惯于把入党

才算“红”，也就是把党员标准作为“红”的标准；在十年动乱中，林彪、“四人帮”极“左”思潮又以出身好坏作为划分“红”与“黑”的界限，这些都是片面的和形而上学的；林彪、“四人帮”则是属于别有用心。当前，我们应该掌握的政治条件，应该以是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准绳；在评定职称中，也就是按照“暂行规定”中的第二条的那些具体要求执行。至于政治面貌、家庭出身、社会关系、政治历史情况等等，过去我们在选拔和使用干部中曾经过份地强调过，现在看来曾经影响到干部队伍的建设的那些“左”的东西，在这次评定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时一定要注意清理，不能作为主要的或附加的政治条件。另外，在掌握四项基本原则时，还必须善于把思想问题、认识问题和政治问题区分开来。过去由于这几个问题